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公告

一、茲聘任下列人員為109學年度公務人員
(含醫事人員)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委員：

主 席：吳○文

當然委員：謝○玲

委 員：吳○文

李○倫

李○君(具公務員協會會員
身分之指定委員)

邱○貞(票選)

曾○亮(票選)

徐○平(票選)

後補委員：李○穎、涂○鴻、陳○珠(票選)

二、任期自109年9月1日至110年8月31
日止。

三、公告轉知。

校長 林祺文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9 月 09 日